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天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554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